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吸道病原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十七重呼吸道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伯杰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938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60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伯杰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938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60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4380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267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河南双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